

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
 (评核期：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)^(注1)
 (次序按服务质素表现评级中的名称的英文字母排列)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<small>(注2)</small>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<small>(注2)</small>
安力电梯有限公司	RLC92004	★	★★★★★
展伟工程有限公司	RLC96002	★	★★★★★
稼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1	★	★★★★★
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78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国爱登堡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日立电梯工程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凯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7006	★	★★★★★
香港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	RLC01004	★	★★★★★
Loedige Asia Limited	RLC0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三菱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88005	★	★★★★★
联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	RLC97004	★	★★★★★
新辉机械有限公司	RLC02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德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时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85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威迪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1	★	★★★★★
汇力电机工程有限公司	RLC02003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工程有限公司	RLC88002	★	★★★★★
振明电梯有限公司	RLC93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好历香港升降机有限公司	RLC80005	★	★★★★★
捷高电梯有限公司	RLC97001	★	★★★★★
东哲电梯工程有限公司	RLC98003	★	★★★★★
富来工程有限公司	RLC99001	★	★★★★★
达辉工程有限公司	RLC00002	★	★★★★★
其士(香港)有限公司	RLC69001	★	★★★★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	安全表现评级 (注 2)	服务质素 表现评级 (注 2)
通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7001	★	★★★★
奥的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5004	★	★★★★
长安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2	★	★★★★
台日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10001	★	★★★★
蒂森克虏伯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96001	★	★★★★
宏照工程有限公司	RLC95002	★	★★
耀天工程有限公司	RLC03002	★	★★
星玛电梯(香港)有限公司	RLC04002	★	★★
捷运电梯有限公司	RLC94001	★	★★
联谊工程有限公司	RLC01003	★	★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	RLC73001	(注 3a)	
富士达(香港)有限公司	RLC85005	(注 3b)	
力建电梯香港有限公司	RLC91002	(注 3c)	
迅达升降机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4002	(注 3d)	

注 1 :

表现评级列表内只显示在评核期间内有 5 部或以上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的表现。换言之，在评核期间内只有少于 5 部升降机被机电署巡查的承办商 [见附表 (a)] 及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 [见附表 (b)]，他们的表现并不包括在表现评级列表内。

(a) 在评核期间内被机电署巡查少于 5 部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-	-

(b) 在评核期间内未有保养任何升降机的承办商：

承办商名称	承办商编号
好历(香港)有限公司	RLC76001
香港铁路有限公司	RLC78003
菱电电梯有限公司	RLC64001

注 2 :



+ ★★★★★ 在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，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 (最近连续两季评级公布结果取得「安全之星」及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

分)

- ★ + ★★★★★ 安全和服务质素方面均没有发现问题 (本季评级公布结果服务质素表现获 100 分)
- ★ + ★★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90 至 99 分
- ★ + ★★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80 至 89 分
- ★ +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 70 至 79 分
- ★ 安全方面没有发现问题和服务质素表现获少于 70 分

在选择注册升降机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时，除价格因素外，亦须考虑承办商的背景及规模、是否有足够的备用零件及技术、保养工作所需时间及内容、紧急事故的应变能力、以及注册升降机承办商季度表现评级。负责人若考虑一系列因素后，选择没有「安全之星」或较少「质素之星」的承办商提供保养服务，本署建议负责人应加强管理及监督该承办商的工作表现，例如跟承办商制订服务合约时，可订明要求承办商定期提交升降机的状况报告，分析升降机运作情况、故障率及故障原因，并跟承办商举行定期会议，以检讨承办商表现。在有需要时，可考虑聘用独立顾问公司提供独立专业意见。

注 3a : 一部由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保养的升降机在 2018 年 4 月 8 日于荃湾海湾花园发生事故，引致两名乘客严重受伤。事故技术调查已完成，有关调查报告亦已上载于机电工程署网页，请查看以下网址：

[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Waterside%20Plaza%20Technical%20Investigation%20Report%20\(Chinese%20version\).pdf](https://www.emsd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794/Waterside%20Plaza%20Technical%20Investigation%20Report%20(Chinese%20version).pdf)

品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被发现在有关事故中安全方面出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10/2019 届满。

注 3b : 纪律审裁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已完成有关富士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“富士达”）在《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》下有失当和疏忽行为的纪律研讯。委员会裁定富士达于 2016 年触犯 5 项违纪行为，涉及 5 个地点发现挡缆器的间隙过大。富士达被罚款 200,000 元以及支付相关审裁程序费用。纪律审裁委员会的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宪报。在委员会颁布裁决后，富士达被发出警告信，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12/2019 届满。

注 3c : 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而两封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11/2019 届满。

注 3d : 安全方面曾发现问题，机电署已发警告信。有关违规记录的有效期为一年至 6/2020 届满。